

復審人 張世傑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1 月 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89526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85 年至 99 年間多次違反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犯偽造文書、偽造印文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8 年確定，現於本署臺中監獄（下稱臺中監獄）執行。臺中監獄於 112 年 1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多件證券交易法、偽文、偽印、商業會計法等罪，並於假釋中再犯入出國及移民法，經撤銷假釋，犯罪所得甚鉅，嚴重擾亂社會金融秩序，有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且有犯罪所得未繳清」為主要理由，於 113 年 1 月 4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89526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犯罪情節、未繳清犯罪所得及過去再犯之情狀，已列入法院量刑之參考，以前揭事項之相同理由 10 次不予許可假釋，有違一罪不二罰及比例原則；已 73 歲，患有腎臟癌、攝護腺癌及多種重症，生命餘年有限，併科罰金 1,400 萬元已繳交完畢，對於 1035 萬餘元之犯罪所得，已繳交 521 萬元過半，親友已提供珠寶鑽石作為擔保，保證出半年內繳清剩餘之犯罪所得，執行率已 8 成 5 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

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召開假釋審查會前，應以適當之方式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1483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聲字第 729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多次違反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犯偽造文書、偽造印文等罪，犯行嚴重擾亂社會金融秩序，犯罪所得高達新臺幣 1,035 萬餘元，其犯行情節非輕；尚未繳清犯罪所得，其犯後態度不佳；有違反證券交易法、偽造文書等罪前科，復於假釋中再犯入出國及移民法，並經撤銷假釋，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犯罪情節、未繳清犯罪所得及過去再犯之情狀，已列入法院量刑之參考，以前揭事項之相同理由 10 次不予許可假釋，有違一罪不二罰及比例原則」之部分，按原處分係依法併同

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犯罪紀錄、對犯行之實際賠償、規劃、修復情形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於法無違。又訴稱「已 73 歲，患有腎臟癌、攝護腺癌及多種重症，生命餘年有限，併科罰金 1,400 萬元已繳交完畢，對於 1035 萬餘元之犯罪所得，已繳交 521 萬元過半，親友已提供珠寶鑽石作為擔保，保證出監半年內繳清剩餘之犯罪所得，執行率已 8 成 5」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所訴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要件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3 0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